

关注温州动车事故



↑七日祭 死者亲友在事故现场参加哀悼活动。 新华社发

事故遇难人数上升至40人

遇难者获赔91.5万元

据新华社温州7月29日电 新华社记者29日从“7·23”事故救援善后总指挥部了解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经过与事故遇难人员家属具体协商,“7·23”事故遇难人员赔偿救助标准为91.5万元。

此前,善后工作组与部分家属就赔偿问题进行了初步沟通协商,主要依据国务院2007年颁布的《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达成了赔偿50万元的意向协议。随后,又认真听取了遇难人员家属等意见,充分进行了法律论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的,赔偿权利人有权选择按侵权责任法要求赔偿的精神,本着以人为本、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并与遇难者家属进行了进一步的沟通协商,总指挥部研究决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为确定“7·23”事故损害赔偿标准的主要依据。

“7·23”事故遇难人员赔偿救助金主要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及精神抚慰费和一次性救助金(含被抚养人生活费等),合计赔偿救助金额91.5万元。

据了解,对于已经签订意向协议的遇难人员家属按照新的赔偿救助标准执行,受伤人员的赔偿方案也已着手依法研究制订。总指挥部还要求对于这次事故伤亡人员今后家庭生活困难的,所在地政府要千方百计、通过各种渠道加以关心和帮助。

记者29日从温州市有关方面了解到,“7·23”甬温线特大铁路交通事故中的1名重症患者抢救无效死亡,至此事故遇难者人数增至40人。

据了解,新增的这2名遇难者名叫陈伟,男,福建籍,头部、胸部多处伤势严重,经抢救无效于28日23时死亡。

23日晚,北京南至福州D301次列车与杭州至福州南D3115次列车在温州市鹿城区黄龙街道下岙村发生追尾事故,造成多节车厢坠落高架桥上。

据新华社联合国7月28日电 朝鲜外务省第一副相金桂冠与美国朝鲜问题特使斯蒂芬·博斯沃思28日在纽约结束了有关重启朝核问题六方会谈的首日会晤。美方表示,当天的会晤“认真、讲求实际”。

朝美双方28日早晨在纽约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驻地开始为期两天的“试探性”会晤,就重启停摆两年多的六方会谈进行磋商。此前,美国国务院表示,博斯沃思将率领一个“跨部门”小组同朝方会晤。

美国东部时间当天下午4时20分,金桂冠走出会场,较预计结束会谈时间提前一个多小时。金桂冠没有回答任何提问。美方在随后发给记者的简短说明中说,当天的会晤“认真、讲求实际”,美方“期待明天与朝方继续会晤”。

这份说明说,这是一次“试探性会晤”,以确定朝方“是否准备好履行其在2005年六方会谈共同声明中作出的承诺以及相关国际义务,并在朝鲜半岛无核化问题上采取切实和不可逆的步骤”。美方将继续与韩国以及其他伙伴进行密切合作。

美朝首日会晤结束

美方称会晤认真讲求实际

据新华社北京7月29日电 记者从中央气象台了解到,今年第8号强热带风暴“洛坦”29日17时40分在海南省文昌市龙楼镇沿海登陆,登陆时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0级(28米/秒),中心最低气压980百帕。

受今年第8号强热带风暴“洛坦”影响,琼州海峡关闭通航,通往海南的广东省湛江市徐闻海安港滞留了部分车辆和旅客,目前秩序良好。该港最快将于30日中午恢复通航。海南省已安全转移群众75440人,转移工作仍在继续。

记者了解到,强热带风暴“洛坦”给海南省交通运输造成严重影响。琼州海峡已于28日24时起客滚船全线停航;粤海铁路调整进出岛旅客列车,包括三亚至广州停运、湛江西至海口停运、海口至成都

东改为湛江西始发、上海南至三亚和北京至三亚运行到广州终止;海南东环铁路为保证运行安全,于29日起施行限速运行,要求时速必须低于200公里;受“洛坦”影响,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取消87个进出港航班,三亚凤凰机场已经停航,86个航班取消。

除受“洛坦”影响的区域外,30日四川盆地、山西东南部、河北中南部和东北部、天津、河南北部、山东中北部、辽宁大部、内蒙古东北部等地有大到暴雨。

此外,30日南方大部分地区依旧热浪逼人,湖北东南部、安徽南部、重庆南部等地部分地区最高气温可达37至39℃。华南大部则因“洛坦”的“光顾”风雨大作,气温也将明显下降。

强热带风暴“洛坦”登陆海南

据新华社北京7月29日电 记者从中央气象台了解到,今年第8号强热带风暴“洛坦”29日17时40分在海南省文昌市龙楼镇沿海登陆,登陆时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0级(28米/秒),中心最低气压980百帕。

受今年第8号强热带风暴“洛坦”影响,琼州海峡关闭通航,通往海南的广东省湛江市徐闻海安港滞留了部分车辆和旅客,目前秩序良好。该港最快将于30日中午恢复通航。海南省已安全转移群众75440人,转移工作仍在继续。

记者了解到,强热带风暴“洛坦”给海南省交通运输造成严重影响。琼州海峡已于28日24时起客滚船全线停航;粤海铁路调整进出岛旅客列车,包括三亚至广州停运、湛江西至海口停运、海口至成都

东改为湛江西始发、上海南至三亚和北京至三亚运行到广州终止;海南东环铁路为保证运行安全,于29日起施行限速运行,要求时速必须低于200公里;受“洛坦”影响,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取消87个进出港航班,三亚凤凰机场已经停航,86个航班取消。

除受“洛坦”影响的区域外,30日四川盆地、山西东南部、河北中南部和东北部、天津、河南北部、山东中北部、辽宁大部、内蒙古东北部等地有大到暴雨。

此外,30日南方大部分地区依旧热浪逼人,湖北东南部、安徽南部、重庆南部等地部分地区最高气温可达37至39℃。华南大部则因“洛坦”的“光顾”风雨大作,气温也将明显下降。

郑州市城市防汛应急预案

(上接第三版) 洪涝灾害发生后,城市防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区防汛指挥部及时向市城防办报告洪涝动态灾情,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30分钟内将初步情况报告市城防办,由市城防办在1小时内上报市防指。

3.2 预防与准备
3.2.1 思想准备
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广大市民防御洪涝灾害的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做好防大汛、抗灾害的思想准备。

3.2.2 组织准备
建立健全城市防汛组织指挥机构,完善防汛工作机制,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强城市防汛抢险救灾综合队伍和专业队伍建设。

3.2.3 工程准备
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分包积水点及防汛工程,督促指导工程建设,协调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强力推进工程建设,使各项工程尽早发挥作用。

各有关部门及时完成水毁工程的修复,对存在隐患的防汛设施及时实行危险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涉及城市度汛安全的在建工程,要切实落实好安全度汛方案。

3.2.4 物资通信准备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区、乡(镇)街道办及各成员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并合理配置,特别是要在防汛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备急需。防汛物资可采取自储、委托储备等多种储存方式。

确保防汛信息网络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能及时传递。

3.2.5 防汛预案准备
(1)各区城市防汛指挥部、各乡(镇)街道办防汛机构根据城市防汛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本辖区城市防汛预案、应急排水预案、低洼地区应急安全转移预案等,主动应对各类洪水可能造成的危害。

(2)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城市防汛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本部门的应急预案,健全反应机制。

3.2.6 防汛日常管理
城市防汛部门要重视防汛日常工作,依法加强对各类城市防汛设施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防汛机构、工程、预案、物资、通信等主要内容,发现漏洞和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对重大问题,要按照权限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3 预警
3.3.1 预警级别
城市汛情预警级别根据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三个预警级别。

3.3.2 预警启动条件
(1)一般(Ⅲ级):收到大雨预警天气预报。可能出现的汛情:路面除主要积水点外不会发生大的积水,个别地下通道、立交桥有可能积水;以往出现过塌陷的路段、危旧房屋、加固不实的人防工程等可能会发生险情;近期掘动道路恢复工程、在建工程易发生险情;如果降雨伴随有大风、路灯、杆牌及各种供电设施易出现故障,少数树木有可能出现倒伏。

(2)较重(Ⅱ级):收到暴雨、大暴雨预警天气预报。

可能出现的汛情:道路排水设施收水不及,部分道路出现大面积积水;地下通道、立交桥下可能出现积水;部分地下停车场可能进水;以往出现过塌陷的路段易发生险情;近期掘动道路恢复工程、在建工程易发生险情;城区河道内水量急增;若降雨伴随有大风、路灯、杆牌及各种供电设施易出现故障,树木易出现倒伏情况;地下水位上升,危旧房屋和人工防

程长期处于水泡状态,易发生险情;市区会出现新的道路塌陷险情及其他突发性险情。

(3)严重(Ⅰ级):收到特大暴雨预警天气预报。

可能出现的汛情:大部分道路出现积水且交通瘫痪,排水设施收水不及;地下通道出现积水断行现象;部分地下停车场进水;近几年出现过塌陷的路段易发生险情;城区河道内水量骤增,易发生漫溢;若暴雨伴随有大风,路灯、杆牌及各种供电设施易出现故障,树木出现倒伏的情况;地下水位上升,危旧房屋长期处于水泡状态,易发生险情;加固不实的人防工程易引起地面塌陷和房屋倒塌;市区会出现新的、更大的道路塌陷险情及其他突发性险情。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防汛应急响应依据汛情可能发生灾情并有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实行分级响应。根据城市汛情预警级别,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划分为:Ⅲ级响应、Ⅱ级响应、Ⅰ级响应三个级别。

4.2 Ⅲ级应急响应
4.2.1 各部门应采取的措施

(1)加强信息沟通,确保联络畅通。
(2)全面巡视主要积水点、道路险段、危桥、危房、在建工程、道路恢复工程、路灯、杆牌、供电设施、倒树、路面塌陷情况以及地下通道、立交桥下水情况,发现险情及时组织抢险。

(3)河道、市政部门应把握降雨情况,出现三级预警以上时,提前打开河渠、明沟排水闸门,降低河道各种水坝,并严密监控。

4.2.2 各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1)市城防办应根据气象部门预报和通报,迅速发出防汛警报指令,并及时通报降雨情况。
(2)各城防成员单位、防汛机构人员全部到岗,防汛物资、设备到位。
(3)各抢险队充分做好准备,随时待命投入抢险工作。

(4)在全面巡视的同时,重点监视积水点、险情易发地段、危旧房屋及人防工程。

4.3 Ⅱ级应急响应
4.3.1 各部门应采取的措施

(1)加强信息沟通,确保联络畅通。
(2)对河道、道路险段、危桥、危旧房屋、人防工程、道路恢复工程、路灯、杆牌、供电设施、倒树以及地下通道、立交桥下、地下停车场积水情况进行严密监视。

(3)全面巡视,发现险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4.3.2 各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1)市城防办应根据气象部门预报和通报,迅速发出防汛警报指令,并及时通报降雨情况。
(2)市城防办及各城防成员单位应立即启动防汛抢险预案,各防汛领导小组成员及各单位防汛人员应迅速赶到各自的防汛责任区内,做好防汛抢险准备。

(3)防汛物资、设备到位,做到随调随用。

(4)各单位防汛人员应坚守岗位,服从指挥、调度,随时准备投入抢险工作。

(5)加强信息沟通,重点监视积水点、险情易发部位和地段,对新发现的险情应立即上报市城防办,同时迅速采取安全隔离措施,及时处置险情。

(6)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要重点监视险情易发的道路、桥梁等建筑施工现场及危旧房屋和

人防工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灾情发生和发展。

4.4 Ⅰ级应急响应
4.4.1 各部门应采取的措施

1.加强信息沟通,确保联络畅通。

2.对河道、道路险段、危桥、危旧房屋、人防工程、在建工程、道路及管线恢复工程、路灯、杆牌、供电设施、树木以及地下通道、立交桥下、地下停车场积水情况进行严密监视。

3.全面巡视,发现险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4.4.2 各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1.城市防汛办应根据气象部门预报和通报,迅速发出防汛警报指令,并及时通报降雨情况。

2.市防指指挥、副指挥到达市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市抢险救灾工作。

3.全市各防汛单位立即进入紧急状态。各防汛领导小组成员及各单位防汛人员要坚守岗位,做好防汛抢险准备工作。

4.各单位、全市各行业防汛物资、车辆、设备到位,无条件完成各项指令性任务。

5.各单位抢险人员应随时待命,接到指令迅速行动,第一时间赶往险情现场,迅速排除险情或控制险情扩大。

6.城市防汛办要加强与驻郑部队联系,必要时请求部队支援。

7.各防汛成员单位落实好相关工作。

(1)市建委、市政建设中心、轨道交通公司、市政总公司、市政二公司,加强对工程施工现场的监控,对可能发生和已经发生的塌陷、漏水等险情果断指挥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险、排险。

(2)市建委、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各区防办全面监视积水点、下穿隧道、市区河道、险情易发部位和地段,做好相关工作。

(3)卫生系统统一协调调度受伤人员的救治工作,做好相关工作。

(4)市人防办按照人防工事时期的处理程序,做好相关工作。

(5)市房管局严密监控危房状况,根据实际情况,及早疏散相关人员,做好相关工作。

(6)市园林局系统的抢险队伍随时待命,处理相关险情,做好相关工作。

(7)市交运委启动紧急避险预案,确保汛期乘客和车辆的安全,做好相关工作。

(8)郑州供电公司启动抢险预案,部署电力设备抢险措施。

(9)其他各城防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加强信息沟通,及时处置各种险情,并服从市防指统一调度。

各部门对新发现的险情应立即上报市城防办,同时迅速采取安全隔离措施,并及时处置险情或控制险情继续发生。

4.5 应急升级

当汛情、灾情发生变化,需要由Ⅲ级响应升级到Ⅱ级响应时,市城防办要及时向城市防汛领导小组报告情况,由城市防汛领导小组批准启动响应。

当灾情继续扩大或发生防汛突发性重大以上公共事件,需要由Ⅱ级响应升级到Ⅰ级响应时,城市防汛领导小组要及时向市防指报告,经市防指批准,由市防指宣布并按照相应应急响应程序启动响应,同时变更预警级别并立即发布。

在发生城市防汛重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以后,由市防指组织指挥全市的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城市防汛领导小组则作为前线指挥部,负责全市的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6 响应结束

当重大险情基本消除,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根据汛情,终止应急响应。

Ⅱ以下由城市防汛领导小组决定,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同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公布。

Ⅰ级防汛应急响应结束后,由市防指指挥宣布

应急响应终止,同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

5 应急保障
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密切协作配合,严格履行职责,切实保证应急指挥信息畅通、应急物资和资金充足、技术装备良好、现场救援及时、应急交通运输畅通、供电持续安全、社会秩序稳定、医疗卫生满足应急需求、社会紧急动员迅速有效等,确保城市防汛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各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对城市防汛信息必须优先、快捷、准确传递。

通信管理部门在出现突发事件后,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城市防汛和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及时调度应急通讯设备,为指挥中心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5.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城市防汛的重点险工险段或容易出险的防洪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抢险应急预案,当出现新的险情后,相关单位应立即派出抢险队伍赶赴现场,进行抢险和加固。

各区、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储备常规的防汛抢险、救生、救灾所需的机械、设备、物资、器材等,以满足抢险救灾急需。

5.3 应急队伍保障
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综合抢险队伍、部队抢险队伍、专业抢险队伍。综合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部队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全力参加专业抢险和技术处置。

各区按规定保证综合抢险队伍到位,预案规定的相关单位保证专业抢险队伍到位,郑州警备区和武警郑州支队根据要求保证部队到位。

5.4 供电与交通运输保障
供电部门要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负责安排抗洪抢险的供电以及应急救援现场临时供电任务,确保供电的持续性和安全性。及时调度应急电力设备,为指挥中心 and 现场指挥提供电力保障。公安部门负责保障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根据灾情需要,由公安交警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开通应急通道,确保抢险救灾车辆畅通;对于已经形成道路行洪和被淹没的路段,立交引道实行封闭,保障行人车辆的安全。出现大面积交通瘫痪时,公安交警按照预案规定进行紧急处置,疏导交通。必要时,保证防汛指挥车辆的使用。

交通运输部门应准备足够的车辆和设备,随时待命启动,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运输。

5.5 治安与医疗保障
汛期的治安管理工作由公安部门负责,要依法严厉打击破坏城市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和城市防汛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障抢险抗灾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社会的稳定。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负责洪涝灾区疾病预防的业务技术指导和处置,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进行巡

检,负责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5.6 物资与资金保障
防汛物资筹集、储备,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以及“按需定额储备、讲究实效、专物专用”的原则,采取各单位、各部门和群众筹集相结合的办法。各单位、需及时将储备防汛抢险物资相关信息上报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市城防办根据防汛救灾工作进行统一调度,各区城防办具体实施。各区、乡(镇)街道办、居委会也要根据防汛需要,储备充足的防汛

物资,以备急需。

当启动城市防汛应急预案时,财政部门要及时筹集安排抢险救灾资金。市、区财政部门根据洪涝灾害程度和水毁工程情况,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遭受严重毁损的城市防汛排水设施修复工作。

5.7 社会动员保障
城市防汛领导小组根据灾情,及时动员、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洪。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各级政府应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做好防汛抢险工作。各级武装部做好基干民兵和民兵预备役的编组动员,加强防汛和抢险训练,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

在防汛的关键时期,各级防汛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指挥机关干部和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6 善后处置
市有关部门和区政府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对受灾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灾后恢复计划,并迅速实施。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安排。

6.1 水毁工程修复
水利工程、市政设施、铁路、供电、通信、供气、供水、房屋、人防工程、跨河管架等水毁工程设施分别由各相关产权部门负责修复、重建。

6.2 其他工作
其他如疫情病情处理、污染物的清除、防汛抢险物资的补充等善后处置工作由各职能部门在各职责范围内解决。

7 责任与奖惩
防汛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城市防汛领导小组对在防汛和抢险救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息或者存在其他工作失误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以及延误、妨碍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处置造成重大影响的,由相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工作评价
每年由城市防汛办组织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城市防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查找问题,采取措施,加以整改,以促进城市防汛应急处置工作的开展。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大雨:雨降如倾盆,模糊成片;洼地积水极快;屋顶有哗哗雨声;12小时内降水量15~30mm或24小时内降水量25~50mm的降雨过程。

暴雨:12小时内降水量30~70mm或24小时内降水量50~100mm的降雨过程。

大暴雨:12小时内降水量70~140mm或24小时内降水量100~250mm的降雨过程。

特大暴雨:12小时内降水量大于140mm或24小时内降水量大于250mm的降雨过程。

9.2 预案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市城防办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10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郑州市城市防汛办公室
2011年6月